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2012年12月3日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10月19日發布的通函(「通函」)。除特殊指明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均與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宣布，發行公司債券及相關事項特別決議案於2012年12月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全部獲得通過。國富浩華會計師行的高翔君先生被任命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員，監督整個投票過程。特別決議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股東投票數 (股東代表總數 及會上投票的%) | |
|--------------------|------------------------------|----|
| | 贊成 | 反對 |
| 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公告之特別決議案1 | 100% | 0% |
| 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公告之特別決議案2 | 100% | 0% |
| 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公告之特別決議案3 | 100% | 0% |
| 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公告之特別決議案4 | 100% | 0% |
| 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公告之特別決議案5 | 100% | 0% |
| 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公告之特別決議案6 | 100% | 0% |
| 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公告之特別決議案7 | 100% | 0% |
| 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公告之特別決議案8 | 100% | 0%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76,806,000股。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代理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為940,586,527股。概無股份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授權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智全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及商中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宮晶堃先生、鄒磊先生及段洪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昌基先生、賈成炳先生、李荷君女士、于渤先生及劉登清先生。